法官職務評定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法官職務評定相關事宜，本院於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依法官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授權，訂定發布法官職務評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六日施行；嗣經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五日、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數度修正。

因一百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法官法已刪除第三十一條有關法官全面評核之規定，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刪除相關文字規定。